**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客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一、采购内容**：客梯维保服务

**二、采购数量与金额：**22台，总价13.4万

三、设备规格相关信息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四、服务期限：**2年（2025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五、供应商资质：**拥有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改造、修理乘客电梯B级以上的合格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六、服务内容：**

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不包含修理、二保、大修、改造及更换零件（单价200元及以内的配件除外）。

2、按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GB/T18775-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及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办法和DB33/728-2016《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和其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护的内容和规范进行作业。进行每月（间隔不大于15天）二次的日常维护（清洁、润滑、调整、检查及更换易损件）；季度保养、半年度保养和年度保养，确保采购方电梯正常运行。

3、定期检验合格期满前一个月，采购方向当地质检部门申报定期检验，中标人做好检验所需的相关事宜，协助采购方做好年检的监检,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提供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一般在非公休假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采购方如需在规定的时间外提供服务，另行收费，但应急处理不受此限制。

5、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市区关人事故30分钟内到达现场，市郊60分钟内到达现场。

6、协助采购方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演练。

7、单价在200元（含）以内的电梯配件，由中标人无偿提供并更换。

**七、其他**  
1、合同签订时，中标人缴纳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入采购人帐户，合同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本项目先服务后支付，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一年维保服务费用，第二年服务费于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支付。

3、其他条款请查看合同。

4、项目具体联络人：郑老师（15968196623）

采购联络人：黄老师（0571-69936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型号** | **层/站/门** | **载重量** | **数量** | **设备地址** | **生产厂家** | **投入时间** | **现维保到期日** | **注册代码** |
| 1 | 客梯 | MCA-1050-C0105 | 11/11/11 | 1050kg | 1 | 7#宿舍楼A楼 | 日立电梯 | 2016.8.22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55028 |
| 2 | 客梯 | MCA-1050-C0105 | 11/11/11 | 1050kg | 1 | 7#宿舍楼A楼 | 日立电梯 | 2016.8.22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55027 |
| 3 | 客梯 | MCA-1050-C060 | 5/5/5 | 1050kg | 1 | 人文楼 | 日立电梯 | 2016.8.22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55026 |
| 4 | 客梯 | MCA-1050-C060 | 5/5/5 | 1050kg | 1 | 经法楼 | 日立电梯 | 2016.8.22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55025 |
| 5 | 客梯 | MCA-1050-C060 | 6/6/6 | 1050kg | 1 | 综合楼2# | 日立电梯 | 2016.8.22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55024 |
| 6 | 客梯 | MCA-1050-C060 | 6/6/6 | 1050kg | 1 | 综合楼1# | 日立电梯 | 2016.8.22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55023 |
| 7 | 客梯 | SY-VF330(无机房) | 3/3/3 | 1000kg | 1 | 2#食堂后厨 | 沈阳三洋 | 2014.11.11 | 2025.8.27 | 313033012220140950001 |
| 8 | 客梯 | SY-VF320 | 5/5/5 | 1000kg | 1 | 管理楼 | 沈阳三洋 | 2014.11.18 | 2025.8.27 | 31103301222014095001 |
| 9 | 客梯 | SY-VF320 | 5/5/5 | 1000kg | 1 | 外语楼 | 沈阳三洋 | 2014.11.11 | 2025.8.27 | 31103301222015045036 |
| 10 | 客梯 | SY-VF320 | 6/6/6 | 1000kg | 1 | 图书馆2# | 沈阳三洋 | 2017.7.24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95005 |
| 11 | 客梯 | SY-VF320 | 6/6/6 | 1000kg | 1 | 图书馆1# | 沈阳三洋 | 2017.7.24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95006 |
| 12 | 客梯 | SY-VF320 | 6/6/6 | 1000kg | 1 | 图书馆3# | 沈阳三洋 | 2017.7.24 | 2025.8.27 | 31103301222016095007 |
| 13 | 客梯 | HPVN1000/1.75CP | 7/7/7 | 1000kg | 1 | 4#宿舍楼 | 杭州霍普曼 | 2018.1.4 | 2025.8.27 | 31103301222017115014 |
| 14 | 客梯 | HPVN1000/1.75CP | 7/7/7 | 1000kg | 1 | 5#宿舍楼 | 杭州霍普曼 | 2018.1.4 | 2025.8.27 | 31103301222017115015 |
| 15 | 客梯 | HPVN1000/1.75CP | 7/7/7 | 1000kg | 1 | 6#宿舍楼 | 杭州霍普曼 | 2018.1.4 | 2025.8.27 | 31103301222017115016 |
| 16 | 客梯 | HPVN1000/1.75CP | 7/7/7 | 1000kg | 1 | 7#宿舍楼 | 杭州霍普曼 | 2018.1.4 | 2025.8.27 | 31103301222017115017 |
| 17 | 客梯 | HPVN1000/1.75CP | 7/7/7 | 1000kg | 1 | 1#宿舍楼 | 杭州霍普曼 | 2018.9.10 | 2025.8.27 | 31103301222018085009 |
| 18 | 客梯 | HPVN1000/1.75CP | 7/7/7 | 1000kg | 1 | 2#宿舍楼 | 杭州霍普曼 | 2018.9.10 | 2025.8.27 | 311033012220180850011 |
| 19 | 客梯 | HPVN1000/1.75CP | 7/7/7 | 1000kg | 1 | 3#宿舍楼 | 杭州霍普曼 | 2018.9.10 | 2025.8.27 | 311033012220180850010 |
| 20 | 客梯 | AEP600 | 3/3/3 | 1000kg | 1 | 新兰苑后厨 | 杭州奥立达 | 2020.4.1 | 2026.3.31 | 3110Z0122201800032 |
| 21 | 客梯 | AEP600 | 3/3/3 | 1000kg | 1 | 新兰苑大厅 | 杭州奥立达 | 2020.4.1 | 2026.3.31 | 3110Z0122201800043 |
| 22 | 客梯 | AEP600 | 3/3/3 | 1000kg | 1 | 新兰苑大厅 | 杭州奥立达 | 2020.4.1 | 2026.3.31 | 3110Z0122201800044 |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元/台\*年）** | **备注（如果有）** |
| 1 | 电梯维保服务 | 见采购文件 | 22台 |  | 服务期2年 |
| **总价** | | | 元 | |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响应方承诺对上述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上述表格中序号为第20-22号电梯，维保时间自2026.3.31起算。

5.维保服务费用按实际维保的电梯数量及维保服务时长（以天为单位）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标准以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准。若服务期不足1年，维保费按实际服务天数占全年（365天）的比例计算。

响应方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服务买卖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杭州桐庐

202 年 月 日，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以 方式 对 进行了评审，确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若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公告；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按照招标文件 ；

1.2.3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 。

**1.3 价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备注** |
| 1 |  |  | / |

注：该价款已包含服务、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约定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遇寒暑假则顺延。

1.4.2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内容、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内容：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5.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4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达3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补偿守约方的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为维权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章） | 乙方： （章） |
| 地址：杭州桐庐环城南路66号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乙方应在三天内做出改进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1.4***。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未同意延期，或乙方即使获得延期但仍未在延长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1.6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①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

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③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应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或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原约定的送达方式和地址仍然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交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若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非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则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全面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情况、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履约不力）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差额，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有关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补充或解释本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3 | 1. 。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全额正规发票，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 1.5.1 | 1.本项目服务期　　年，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　　　年（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停止本合同（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情形、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强制提前终止合同等情形以外），否则违约一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良好并通过甲方考核，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1次，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费用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期满双方若无续签意向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需继续服务至甲方该项目新一轮招标完成，以保障甲方正常教学秩序，延续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费用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
| 1.5.4 | 1.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工作，其工作时间和工作标准要求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严重失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受损部分及承担因赔偿或名誉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进服务质量。乙方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3. 招标文件中所标注的各项需求及要求，乙方均应按要求实质性响应。 4.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于采购人、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等条款。 |
| 1.6.5 |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情形等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按照1.6条款执行。 |
| 2.3.2 | 无；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无； |
| 2.15.3 | 无； |
| 2.19 |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